

青岛理工大学理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及《青岛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 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副组长，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学科专业带头人和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等组成的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二) 在工作小组指导下，成立相应学科（专业类别）复试小组，各复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本专业的优秀教师组成（研究生导师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实行组长负责制，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结合复试方式，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三) 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协调复试录取工作，学院负责组织考生的资格审查、专业课测试、英语听说测试、综合面试、同等学力加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工作作风建设，确保复试录取公平、公正、科学。

三、复试

(一) 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1. 复试成绩要求

(1) 满足教育部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国家分数线”）。

(2) 同一专业同一方向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执行统一的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其他学术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总分	单科
070200	物理学	全日制	A类国家线	A类国家线
080100	力学	全日制	A类国家线	A类国家线

(3) 报名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为：

专业名称	考生初试成绩要求
070200 物理学	总分 \geq 260

2. 复试比例

一志愿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二) 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考生在青岛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jsxt.qut.edu.cn/Open/Master/Signin.aspx>) 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提供材料包括：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1）、思想政治、心理鉴定表（附件 2）、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准考证、学历证（应届考生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自考生提供相应自考证明材料）、学历学籍核验结果（《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应届生还需提供大学本科盖章成绩单或自考成绩单；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需提供本人入伍前的学历（学籍）材料、《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根据复试名单安排专人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对考生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身份、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考生必须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入学后对录取考生报名材料进行再次审核，对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入学资格，后果由考生自负；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我校加分及审核政策根据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附件 3）执行。

(三) 复试形式与内容

所有学科（专业类别）一志愿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调剂志愿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笔试考试、专业综合面试、英语听说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等。

1. 笔试考试：专业课、同等学力加试。（每门满分 100 分）。

专业课：（满分 100 分，占复试总成绩的 30%）

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类别）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内容应涵盖所在学科（专业类别）对应的本科主干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考试科目以学院公布的复试科目大纲为准，计入复试成绩，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以学院公布的复试科目为准，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加试形式为笔试。

具体要求如下：

- （1）专业笔试一志愿采用现场单独组织笔试方式。
- （2）复试笔试环节按照硕士研究生自命题工作管理规范组织实施。
- （3）笔试时间 60 分钟，不可带计算器。

2. 专业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占复试总成绩的 50%）

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素质等综合素养，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成绩计入复试成绩，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专业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情况要有记录，当场给出成绩和评语，面试现场记录不得更改。为保证复试成绩的公平、公正，按“复试小组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取平均分”的方式，计算考生专业面试成绩或笔试面试混合方式成绩；计算后的成绩，须由面试小组所有成员签名确认。采取多组复试的专业，同一学科（专业类别）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统一，并制订相应导师评分的管理办法尽量消除组间分数差异，以保障各组成绩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平性。

3. 英语听说测试（满分 100 分，占复试总成绩的 20%）

复试小组中应包含业务水平高、英语口语水平好的教师负责英语听说测试，应尽可能结合专业特色，主要测试考生应用英语进行交流的能力，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成绩计入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由学院党委书记负责组织具有学生工作和心理咨询工作经验的教师完成。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考核时应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计，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于考核不合格的考生，要逐一形成书面材料备案。

复试全流程须录音录像，音像材料需严格密封，由复试工作小组组长、研究生招生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人员签字后交学校保存。

（四）复试具体安排及要求

1. 一志愿复试流程

（1）资格审查

时间：3 月 22 日上午 08:00-08:30

地点：1 号教学楼 B331

审查资料：诚信复试承诺书、思想政治、心理鉴定表、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准考证、学历证（应届考生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自考生提供相应自考证明材料）、学历学籍核验结果（《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获奖证书等。应届生还需提供大学本科盖章成绩单或自考成绩单；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考生还需提供本人入伍前的学历（学籍）材料、《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2）笔试

时间：3 月 22 日上午 9:00-10:00

地点：1 号教学楼 B331

携带身份证，不可带计算器。

（3）面试准备

时间：3 月 22 日下午 1:30

地点：1 号教学楼 B334

现场抽签。

(4) 面试

时间：3月22日下午2:00-6:00

地点：力学复试小组：1号教学楼 B331

物理和电子信息复试小组：1号教学楼 B332

思政复试小组：1号教学楼 B333

携带身份证，思想政治、心理鉴定表、成绩单、获奖证书等。

2. 现场复试严格落实校园公共卫生和安全制度；网络远程复试采用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防范考试作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青岛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操作指南》），保证考试流程、导师组组成人员、选拔标准等公平一致。

(五) 体检

在新生入学后，由学校医院组织，具体安排详见入学指南，体检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或不参加体检者，取消录取资格。

四、录取

(一) 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笔试成绩（满分100分）×30%+专业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50%+外语听说能力成绩（满分100分）×20%
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2. 录取总成绩

录取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折合初试成绩（满分100分）×50%+复试成绩（满分100分）×50%

其中：

折合初试成绩=（初试总分/初试总分满分）×100分

(二) 录取总成绩的排序及使用

同一学科（专业类别）一志愿考生和各批次调剂考生要根据录取总成绩分别排序，依次录取。

在规定的复试差额比例范围内，学校根据各学科（专业类别）分配名额，对

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按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规则如下：

1. 不同学院的不同招生学科专业分别排序。
2. 同一学院、同一学科专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分别排序。
3. 同一学科、专业在不同学院招生的，按招生简章规定分别排序。
4. 同一学科、专业且采用不同考试科目组合的，按照科目组合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5. 招生简章中明确按照方向招生的，按照该方向考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6. 参加同一学院、同一学科专业同一复试批次的考生，按照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起排序。
7. 复试合格但因差额未能录取的所有调剂考生，如再次申请调剂到我校其他有缺额且笔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类别），可由考生申请、经拟调剂学院工作小组组长审核同意，无需再次复试，以最近一次复试录取总成绩参加录取排序。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

1. 录取时，若录取总成绩相同则按复试成绩、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总成绩排名顺序依次优先考虑。

2. 学院可以将候补录取考生按递补先后排序，并在备注中注明“候补1”、“候补2”、“候补3”…等字样，以便在拟录取的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计划调整的情况下能按序补录。

3. 非全日制拟录取考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拟录取学院提交《青岛理工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就业合同（样本）》（附件7），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4. 学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待录取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网上回复确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资格。放弃的录取资格名额，由学校从参加同一批次复试的候补录取考生按递补先后顺序拟录取。

五、相关工作制度

（一）责任追究制度

认真落实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规定，严肃研究生复试招生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对责任不落实和工作不到位的，

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监督制度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复试录取全过程管理。在复试过程中，学校派出督查工作组对学院复试组织情况、复试各个环节进行督导检查。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和研究生院负责对相关举报的受理工作，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对复试录取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违纪违法情况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工作小组对学院考生的复试负责，并负责对考生提出的有关疑问做出必要的解释。举报受理电话及邮箱：

纪检监察部门：0532-85071099, jiwei@qut.edu.cn。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532-85071303, yzb@qut.edu.cn。

（三）信息公开制度

学院负责制定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须明确各学科、专业类别招生人数、初试成绩和其他学术业务要求，不同复试批次所采取的复试差额比例，“双机位”远程复试组织管理要求以及具体流程、内容、方式、复试成绩使用办法、录取排名方式等，以及具体复试合格要求条件和不予录取情况）、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复试专业名称、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复试成绩等。学院拟公布的信息，必须报领导小组审核，未经审核通过的不得公布或公示。研究生院负责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调剂办法、各学院实施细则，拟录取考生名单和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

（四）回避制度

专职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当次的复试或存在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接触当次复试的试题（包括副题）、评分参考、答卷等涉密材料；兼职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当次复试录取或存在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参加当次的复试工作。

（五）复议制度

考生认为学院招生录取行为有违反规定的，可向学院或学校提出申诉或举报。对投诉和举报反映的问题，学校和学院将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答复。

六、本细则由理学院负责解释

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532-68052358

邮箱：64549957@qq.com

考生QQ群：915103550

附件：见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s://yjsh.qut.edu.cn/info/1097/3630.htm>

附件1：青岛理工大学2025年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附件2：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生复试思想政治、心理鉴定表

附件3：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有关规定

附件4：青岛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笔试科目答题模板（A4纸张）

附件5：青岛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操作指南

附件6：青岛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办法

附件7：青岛理工大硕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就业合同（样本）

附件8：青岛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缴费操作指南

附件9：青岛理工大学2025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青岛理工大学理学院

2025年3月13日